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6月28日第0333號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林珮亭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60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同業開發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38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水利事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供慈濟慈善事業中壢園區使用)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水利事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供慈濟慈善事業中壢園區使用)細部計畫案」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3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發布實施後，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定期提送回饋計畫予本府社會局，俾利統籌運用該社會福利資源；另本案本府民政局核認之社會福利回饋內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應定期提送回饋執行情形予該局。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同業開發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

市長鄭文燦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6/29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李淑芬 6/29